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海院〔2021〕46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人员劳务 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人员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34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1日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人员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关于印发〈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江苏省教育厅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教办〔202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校外人员劳务酬金发放标准和程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务酬金是指校内各单位向校外人员发放的非工资性劳务费用，主要分为专家劳务费和一般劳务费。专家劳务费是指在校内各类评审答辩、专项咨询、专家面试以及非课程考试的命题与阅卷、面向教职工培训授课、面向学生非教学计划内的学术讲座等活动中，向提供专业性智力支持的校外专家发放的劳务费用。一般劳务费是指校内各单位因重要性、专业性、临时性等特殊工作需要，向以非专家身份提供事务性支撑服务的校外人员发放的劳务费用。

第三条 校内人员的劳务费发放，按照《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职工收入分配综合改革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苏海院委〔2019〕53号、苏海院〔2019〕53号）、《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海院

〔2021〕23号)等文件执行。

第二章 发放标准

第四条 评审费、咨询费（包括各类评审、论证、鉴定等工作）发放标准为：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2400 元/人·天（税后，下同）；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不超过 1500 元/人·天；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职称人员标准上浮 50% 执行；其他无职称人员按照相当水平参照执行。专家面试、非课程考试的命题及阅卷等工作，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会期半天的可按照全天标准的 60% 执行，会议不超过两天（含两天）的按照全天标准执行，超过两天的，从第三天开始，按照全天标准的 50% 执行。

第五条 讲座、学术报告费发放标准为：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最高不超过 1500 元/人·学时（税后，下同）；正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1000 元/人·学时；副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500 元/人·学时；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不超过 300 元/人·学时，其他无职称人员按照相当水平参照执行。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第六条 一般劳务费发放标准为：可按不高于 100 元/人·小时执行。劳务时间按实际发生的时间计算，每天最多按 8 小时计算。

第七条 受校外单位委托的临时性工作，若委托方给予拨款且有明确劳务费标准的，可按照委托方的标准执行；给予拨款但无明确劳务费标准的，参照学校标准执行。

第三章 发放程序

第八条 劳务酬金发放程序，劳务酬金由承办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量在标准限额内发放，从学校 OA 系统进行线上申报，审批报销签批权限按照《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缴款、借款、报销规定〉（修订案）的通知》（苏海院〔2020〕23 号文件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问责

第九条 各单位应准确把握劳务费的发放范围，严格执行本办法发放程序和标准，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和巧立名目变相发放，严禁虚报冒领。一经查实将违规发放、领取的劳务费通过责任单位、责任人予以追缴，同时追究违规发放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人事处会同财务处、审计处、纪委办公室等部门对校外人员劳务酬金的发放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纳入学校制度体系中《教职工收入分配综合改革实施办法》的具体制度，编号为 JT-019-001。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发布之日前发生的劳务行为尚未发放劳务酬金的，按本办法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上级或行业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劳务酬金发放细则，在本办法发布后三个月内报人事处备案。